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宿州境内）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项目前期情况

2017年4月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15日，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45号）对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进行了批复；2018年11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和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3月15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19〕329号）批复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宿州境内）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至2024年7月完工。

2024年10月24日宿州市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安徽省宿州市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宿州境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